

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94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定係依據〈東吳大學學則〉、〈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〉、〈東吳大學校際選課施行辦法〉、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。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五科目十三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之必修科目，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。除因課程衝堂或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外，不得換班修讀。
凡全學年之科目，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皆不承認其學分；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他校校際選課，依〈東吳大學校際選課施行辦法〉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他系及他校碩士班相關科目，但不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之第二學年開學後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、擬定畢業論文題目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簽送教務處報請校長函聘。
- 第八條 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至多八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一、一百零八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者，於修業年限內修滿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（含論文零學分，必修六學分，選修二十六學分）；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者，於修業年限內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八學分（含論文零學分，必修六學分，選修二十二學分）。
二、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，出席並全程參與本系哲學講座八次（含）以上。
三、須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（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二階段）。
-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，依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〉及本系「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